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深圳市东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诉SYNAPSIS INDUSTRIAL CO., LIMITED (时莱斯实业有限公司)、深圳市时莱斯科技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

提交日期: 2006-11-28 15:38:58
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6)深中法民三初字第21号

原告深圳市东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。住所地: 深圳市龙华镇和平西路3422号5栋厂房三、四楼。

法定代表人谭毅, 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邵泽锋, 系该公司法律顾问。

委托代理人张昱, 系该公司法律顾问。

被告SYNAPSIS INDUSTRIAL CO., LIMITED (时莱斯实业有限公司)。住所地: 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6号新贸中心B座1206室。

法定代表人李洪涛。

被告深圳市时莱斯科技有限公司。住所地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宝盛工业区A1栋5楼。

法定代表人沈铭, 总经理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深圳市东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SYNAPSIS INDUSTRIAL CO., LIMITED、深圳市时莱斯科技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一案期间, 原告于2006年3月23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: 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, 符合法律规定, 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深圳市东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310元, 减半收取为3655元, 由原告深圳市东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负担, 其余3655元予以退回。

审 判 长 阮 思 宇
审 判 员 钱 翠 华
审 判 员 陈 文 全

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

此文书已被浏览 290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